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92號

上訴人 楊張素雲（兼楊春寄之承受訴訟人）

楊遠皇（即楊春寄之承受訴訟人）

楊遠智（即楊春寄之承受訴訟人）

楊娟娟（即楊春寄之承受訴訟人）

楊敏敏（即楊春寄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

被上訴人 林吉佐

郭方和美

謝夏蕙

群策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周淑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強律師

趙子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

法 官 柯雅惠

法 官 邱蓮華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蘇意絜